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3)国浩(蓉)律见字第 11918 号

致: 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杰、唐恺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决议之备查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3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三段130号四楼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胡师雄主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33,8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240%。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

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33,871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33,871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33,871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4、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33,871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5、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33,871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33,871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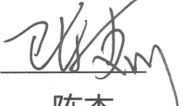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陈杰


唐恺

2023年5月25日